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接管人或會就抵押股份尋找潛在買方之可能交易(「可能交易」)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暫停可能交易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抵押股份的接管人及經理人變更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內容有關重啟可能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仍正在識別潛在買方，且尚未達致銷售，亦未就任何可能出售抵押股份訂立任何確實交易文件。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列可能交易進度之每月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一份有關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已提出的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抵押股份的可能銷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即使落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造成控制權改變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陶志強先生及蔡梓洋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